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1號

聲請人 愛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一帆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繪亘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如聲請狀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，惟因寄送相對人設籍址後因逾期未領退回，相對人應有住居所不明情事，爰就存證信函通知之意思表示具狀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勞保、健保資料，相對人現投保於咖碼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健保及勞保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。復按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，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。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

、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聲請意旨既未釋明是否已對相對人現就業處所址送達而未果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形式上尚難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